

股票代號:6708

MARS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Mar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 3FC5 室

目 錄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主席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它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13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

條文對照表.....54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63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65

十一、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6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6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7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7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76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8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88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它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3樓C5室(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呂惠平董事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核107年度個體及合併決算表冊。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它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案由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723,000 元及擬不發放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擬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依據評估報告之每股價值 10.27 元為計算，計發行 167,7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 元以現金發放。

3.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

案由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25 頁附件三。

案由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30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高逸欣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31~50 頁附件五~六。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1,35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2,065
		1,153,421
本期淨利		17,017,24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1,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68,94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60 股)	(13,432,740)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20 元)	(2,686,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650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它收入。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13,432,740 元，發行新股 1,343,274 股。按原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發放，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待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定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62 頁附件八。

決議:

案由四: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使監察人能發揮功能，配合相關法規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3~64 頁附件九。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人數應選任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

決議：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6 頁附件十一。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6,02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約 26.87%，因客戶被購併造成部份產品組合調整，產生業績缺口，但不影響長距離無線 proprietary protocol 技術在各應用領域滲透，在長期配合的客戶家數仍穩定增加下，現有產品線競爭力維持不變，產品毛利率不變，再加上各類無線新產品在市場不斷曝光，引領公司業績長期落在成長軌跡上前進。

財務表現

天擎積體電路民國一〇七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206,0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017 仟元，分別較一〇六年 281,707 仟元及 26,741 仟元，減少 26.87%及 36.36%，每股盈餘為 0.76 元。民國一〇七年毛利率為 58%，與前一年度相當。

市場發展

無線嬰兒監視器除了原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出貨量溫和成長外，也全力開發電商及中小型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並藉由新品無線雙模嬰兒網路監視器擴展應用範圍及增加客戶新體驗，提升今年業績成長。無線安防監控發展市場重心從帶 LCD monitor 的 PVR 逐漸轉進無線 NVR 領域，從小眾 niche market 擴散到主流 IPC/NVR market，帶給公司未來業績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值得關注。無線車用後視監控器在公司長期推廣下，市場成長加速，業績可期，客戶特性小量多樣，屬深度客製化市場，客戶黏著度高，逐步滲入各類型車輛，是公司業績推升的穩定基石，對公司總業績佔比逐年攀高。

SaaS 純軟體系統整合業務在雲端平台不斷擴充應用模組功能下，加上長距離無線硬體整合範圍擴大，IoT 的專用無線 protocol 開發成功，並加入 B2B 的入口 portal，吸引更多的合作廠商加入，帶來更多的服務商機，包含交通、農業、水利自動化領域都逐漸顯現成效。

未來展望

公司雖以開發及銷售長距離無線 SoC 晶片業務為主，但以提供整套完整 turnkey 方式為競爭主軸，包括 App 客製化，網路平台客製化，雲端管理及應用平台客製化，並加入 AI 應用元素，逐步延伸出 SaaS 服務業無與特定應用領域模組業務，這樣商業及營運模式在 IC 設計業尚屬首創。

公司佈局此發展方向多年，並逐漸深化落實及豐富產品內容，避開紅海市場，維持業績穩定成長及高毛利率，等待未來殺手級應用出現，讓長期支持公司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

法人代表人蘇俊旭



蘇俊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一)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 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7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大華精選電影院有限公司

67-211111-111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18,077	98	\$ 216,966	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 70,000	19	\$ 119,000	28
1136	按淨帳值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67,287	1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四、五及九)	19,077	5	17,180	4	2170	應付帳款及帳款(附註十七)	15,884	4	26,285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769	11	68,597	16	2219	其他應付帳(附註十八)	15,757	4	12,1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十四及三十)	-	-	95,328	2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764	-	2,484	1
1479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28	-	1,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238	4	407,892	2	2230	本期附帶負債(附註四及二)	-	-	2,9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922	1	1,4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61	1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724	28	166,540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02	3	12,235	3		非流動負債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1,116	-	1,210	-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3,852	1	4,0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79	4	14,698	3		權益合計	109,583	29	170,353	40
							股本				
						264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23,879	60	205,214	49
							保留盈餘	20,019	5	19,929	5
							法定盈餘公積	5,399	1	3,037	1
							未分配盈餘	18,170	5	23,754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467	-	-	-
						29XX	權益合計	267,934	71	251,934	60
100X	資產總計	\$ 372,512	100	\$ 422,512	10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2,512	100	\$ 422,512	100

使用之前述傳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206,024	100	\$ 281,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86,094</u>	<u>42</u>	<u>118,658</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19,930</u>	<u>58</u>	<u>163,049</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26	6	21,655	8
6200	管理費用	13,903	7	12,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86	44	84,106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185</u>	<u>57</u>	<u>118,711</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2,745</u>	<u>1</u>	<u>44,3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157	2	1,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1	7	(17,896)	(6)
7050	財務成本	<u>(1,899)</u>	<u>(1)</u>	<u>(1,5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59</u>	<u>8</u>	<u>(17,59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9,804	9	26,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87</u>	<u>1</u>	<u>3,1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u>	<u>8</u>	<u>23,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82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67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9	1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66	9	\$ 23,62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76		\$ 1.07	
9810	稀 釋	\$ 0.75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轉運倉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其他權益項目		計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進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7,416	\$ 174,157	\$ 13,000	\$ 16,929	\$ -	\$ 30,420	\$ -	\$ 234,506		
B1	105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3,037	(3,03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40)	-	(8,84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41	18,416	-	-	-	(18,416)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3,618	-	23,61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	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27	-	23,627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4	2,641	-	-	-	-	-	2,6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0	(13,000)	3,000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521	205,214	-	19,929	3,037	25,754	-	251,954	
B1	106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2,362	(2,36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4)	-	(4,10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42	16,417	-	-	-	(16,417)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17	-	17,01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	28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99	-	17,299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5	2,248	-	90	-	-	-	2,33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388	\$ 223,879	\$ -	\$ 20,019	\$ 5,199	\$ 18,170	\$ 467	\$ 26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04	\$ 26,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	713
A20200	攤銷費用	9,870	10,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48)	829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	1,5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57)	(1,8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085)	14,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5)	5,355
A31200	存 貨	25,828	(24,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21)	(3,0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99	14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51)	8,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18	2,704
A32200	負債準備	-	(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11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8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469	39,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08	1,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8)	(1,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1)	(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38</u>	<u>39,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37)	(1,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22</u>	<u>(59,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74,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2)	(7,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732)</u>	<u>69,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83</u>	<u>(14,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11	34,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966</u>	<u>182,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077</u>	<u>\$ 216,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7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大華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為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08,522	55	\$ 216,966	52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70,000	19	\$ 119,000	28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67,287	18	-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19,077	5	17,180	4	2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5,984	4	26,235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769	12	68,597	16	2206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118	3	12,1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	-	95,208	23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1,744	-	2,484	1
1479	預計未來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	-	2220	本類附轉帳負債(附註四及二)	628	-	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088	94	\$407,829	9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十)	-	-	2,974	1
155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911	1	1,6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794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23	28	\$166,540	39
1600	不動產、機器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316	-	1,243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202	3	12,20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92	1	\$4,043	1
18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816	-	1,210	-		負債合計	\$109,252	29	\$170,583	40
18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28	6	\$14,658	3		權益(附註四及二)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3,879	60	\$200,214	49
						3200	資本公積	\$20,019	5	\$19,929	5
							保留盈餘	\$5,399	1	\$3,037	1
						3310	淨定盈餘公積	\$18,170	5	\$23,754	5
						339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	-	-	-
						3XXX	權益合計	\$267,994	71	\$251,934	60
19XX	資 產 總 計	\$ 377,216	100	\$ 422,51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7,216	100	\$ 422,5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06,024	100	\$ 281,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86,094</u>	<u>42</u>	<u>118,658</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19,930</u>	<u>58</u>	<u>163,049</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26	6	21,655	8
6200	管理費用	13,790	7	12,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72	41	84,106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58</u>	<u>54</u>	<u>118,711</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8,172</u>	<u>4</u>	<u>44,3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141	2	1,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6	7	(17,896)	(6)
7050	財務成本	(1,899)	(1)	(1,5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5,266</u>)	(<u>3</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632</u>	<u>5</u>	(<u>17,59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9,804	9	26,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87</u>	<u>1</u>	<u>3,1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u>	<u>8</u>	<u>23,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82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u>467</u>	<u>1</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9</u>	<u>1</u>	<u>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6</u>	<u>9</u>	<u>\$ 23,62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6</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75</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津津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配發(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收花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A1	17,416	\$ 174,157	\$ 13,000	\$ 16,929	\$ 30,420	\$ -	\$ 30,420	\$ -	\$ -	\$ 234,506		
B1	105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	3,037	(3,03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40)	-	-	(8,840)	-	
B9	股東現金股利	1,841	18,416	-	-	-	(18,416)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3,618	-	-	23,618	-	
D3	106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	-	9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27	-	-	23,627	-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4	2,641	-	-	-	-	-	-	2,6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0	(13,000)	3,000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521	205,214	-	19,929	3,037	23,754	-	-	251,934	-	
B1	106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	2,362	(2,36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4)	-	-	(4,104)	-	
B9	股東現金股利	1,642	16,417	-	-	-	(16,417)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17	-	-	17,017	-	
D3	107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	-	467	74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99	-	-	467	17,766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5	2,248	-	90	-	-	-	-	2,338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388	\$ 223,829	\$ -	\$ 20,019	\$ 5,399	\$ 18,120	\$ -	\$ 467	\$ 26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04	\$ 26,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	713
A20200	攤銷費用	9,870	10,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2,548)	829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	1,5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41)	(1,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5,26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283)	14,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5)	5,355
A31200	存 貨	25,828	(24,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6)	(3,0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99	14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5)	8,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28	2,704
A32200	負債準備	-	(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11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u>1,598</u>	(<u>1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383	39,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2	1,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8)	(1,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61</u>)	(<u>1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36</u>	<u>39,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8,041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4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37)	(1,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77</u>	<u>(59,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2)	(7,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2,6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732)</u>	<u>69,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75</u>	<u>(14,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444)	34,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966</u>	<u>182,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522</u>	<u>\$ 216,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p> <p>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p> <p>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p> <p>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p> <p>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p> <p>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p> <p>4. IoT 雲端應用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u>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u></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適時修正
第七條	<p><u>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配合公發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u>董事會</u>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文字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此程序辦理。</p>	增列文字說明，以符法制作業。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產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當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違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原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合併至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內容</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增列文字敘述與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三、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列依證交法設立獨董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遵循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第三項第五款起款次變更，並調整第五款序文援引條次。</p> <p>九、酌增評估款項，原第一目之(1)第三項第(一)-(三)款現為第三項第(一)-(四)款</p> <p>十、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款第一目之(3)整併至第五款第一目之(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五款第一目之(2)、第五款第二目，以為明確。</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十二、款次變更。</p> <p>十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六款序文、第六款第一目、第七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十四、新增第六款第二目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三款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調整第四款援引條次。</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一、增列文字敘述以符法制作業</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三目之(3)，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增列文字敘述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四、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敘非為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規定以符法制作業</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四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第六款第三目與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新增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二、原十六條第四款已合併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u>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增列本程序制定依據</p> <p>二、增列法源名目</p> <p>三、增列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處相關程序</p>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算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僅承作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故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僅承作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u>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符法制作業。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二、內部控制</p> <p>4.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主管。</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二、內部控制</p> <p>4.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八條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第八條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七條第二款第4點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列條次，以符法制作業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惠平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詠科技(股)部經理 聯電經理	天擎總經理	1,029,075
董事	何宗明	中正大學電機所 聯詠科技(股)經理	天擎副總經理	92,938
董事	林志隆(至上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交通大學電信系 美商思佳訊業務經理	至上電子(股) 董事長特助	1,691,902
董事	顧大為(翔發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 資銀行副總裁	聯發科技所屬 關係企業之董 事	1,568,160
董事	蕭永松(Metc Co. Limited 代 表人)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	無	1,097,815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 科學博士	交大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彭明秀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 士班	虹冠電子工業 (股)執行長	0
監察人	蘇俊旭(安閏 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輔仁大學電子系	安閏智慧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理	538,876
監察人	范文龍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股)測試技 術及產品工程處 亞洲區經理	無	57,024

附件十一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稱
<p>董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大為</p>	<p>Spidcom Technologies董事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董事 Mstar France SAS董事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晨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star Co., Ltd董事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董事 聚星電子(股)公司監事 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晨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震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intech Co. Limited董事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董事 Core Tech Resources Inc.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睿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董事 MediaTek Korea Inc.董事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Japan Inc.董事 Ralink Technology (Samoa) Corp.董事 MTK Wireless Limited (UK)董事 MediaTek Wireless FZ-LLC董事 EcoNet (Cayman) Inc.董事 Nephos Cayman Co. Ltd董事 White Dwarf Limited董事 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Sweden AB董事 MediaTek USA Inc.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天學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董事 General Mobile Corporation董事 Smobile Device Limited董事 深圳市匯頂科技(股)公司監事 上海昆橋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杭州天航國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發創新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董事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star Semiconduc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p>

附錄

附錄一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十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105年06月27日。

附錄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2. 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3. 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惠平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三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 50%。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二) 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5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核准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核准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管理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及資料保存：

1.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及3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5.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訂定本處理程序，確實規範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種類以遠期契約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四、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二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僅承作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故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300,000 以上
總經理	US\$300,000 以下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單位操作人員執行。

三、作業說明

- (一) 財務單位操作人員須先填寫外匯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交易，經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 收到交易單之後，操作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 經操作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 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分錄並登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

以透過銀行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5. 作業風險

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其因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記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主管。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制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2,387,9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358,187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35,819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呂惠平	1,029,075	4.60%
董事	何宗明	92,938	0.42%
董事	葛均	199,584	0.89%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8,160	7.00%
董事	Metc Co. Limited	1,097,815	4.90%
監察人	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38,876	2.41%
監察人	范文龍	57,024	0.2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87,572	17.8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95,900	2.66%